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已訂立若干持續交易。上市完成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

於2021年9月26日，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與上海微創醫療訂立總商標許可協議(「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上海微創醫療同意授予本集團一項許可，以於中國使用「微創醫療」系列擁有的若干商標(「許可商標」)，即以獨有或非獨有的方式，及免權利費的方式於自2021年1月1日起永久有效，惟許可商標須續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a)商標」以了解有關許可商標詳情，由於「微創」及「MicroPort」等文字及圖案商標被微創醫療集團成員公司於「微創醫療」品牌下持續使用，因此該等於中國註冊的標示為不可轉授。

我們相信，訂立期限為三年以上的總商標許可協議可以確保經營穩定，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聯席保薦人認為，該類協議的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上海微創醫療為微創醫療(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根據總商標許可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使用許可商標的權利乃以免權利費的方式授予我們，因此根據總商標許可協議進行的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物業管理服務

於2022年6月29日，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與微創投資訂立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微創投資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惟不限於)我們辦公及生產區域(「物業」)的公用建築及公眾設施的管理及維護(「物業管理服務」))。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

由於近期本集團中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搬遷，此類處所需要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能夠確保為本集團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及定制的工作環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採購物業管理服務自2022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錄得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就物業管理服務向微創投資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該等物業管理服務的費用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有關市價經計及(i)物業的性質、區域、樓齡、所附基礎設施、地理位置及鄰近狀況；(ii)物業管理服務的範圍；及(iii)預期經營成本(包括(惟不限於)勞工成本、行政成本及材料成本)。上述定價政策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提供的定價政策相若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提供的定價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購該等物業管理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估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物業的性質、區域、樓齡、所附基礎設施、地理位置及鄰近狀況；
- 物業管理服務範圍；及
- 物業管理服務成本(主要為勞工成本、行政成本及材料成本)。

微創投資為微創醫療(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

關 連 交 易

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預期上市規則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0.1%惟少於5%，故此，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採購餐飲服務

於2022年6月29日，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與微創投資訂立總餐飲服務協議(「總餐飲服務協議」)，據此，微創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餐飲服務(包括(惟不限於)(i)員工日常膳食；及(ii)會議及商務餐宴的餐飲服務)(「餐飲服務」)。總餐飲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訂立總餐飲服務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因進行協議項下交易將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獲得更便利及優質的服務。同時，其能夠為員工提供優質的餐飲服務作為彼等的福利待遇的一部分，並確保於本集團業務活動期間為訪客提供優質餐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餐飲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採購餐飲服務自2022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錄得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就餐飲服務向微創投資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該等餐飲服務的費用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有關市價經計及(i)估計僱員數目；(ii)餐飲服務範圍；及(iii)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等成本。上述定價政策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提供的定價政策相若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提供的定價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購該等餐飲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估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預期僱員人數增長；
- 餐飲服務範圍；及
- 餐飲服務成本(主要為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

關 連 交 易

微創投資為微創醫療(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總餐飲服務協議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總餐飲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預期上市規則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0.1%惟少於5%，故此，總餐飲服務協議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採購輔助服務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微創醫療訂立總輔助服務採購協議(「**總輔助服務採購協議**」)，據此，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輔助服務，包括(惟不限於)動物測試服務、產品測試服務、模擬技術服務、滅菌服務及行政支援服務(「**輔助服務**」)。總輔助服務採購協議的期限為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再者，為避免於提供輔助服務期間洩露測試數據及／或資料，以及敏感業務數據、配方或專利資料，總輔助服務採購協議包括(其中包括)保密條款，據此，各方須將其接收的資料嚴格保密。由於嚴格執行資料保密措施，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購輔助服務並無導致洩露本集團的敏感業務數據、配方或專利。

由於微創醫療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密切關係，微創醫療集團對我們的具體要求及預期可交付成果熟悉，此有助降低溝通成本、累積提供輔助服務的默契，並使我們能夠持續採購符合我們特定要求的優質輔助服務。因此，訂立總輔助服務採購協議將使我們能夠持續獲得優質輔助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輔助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輔助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輔助服務的費用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主要按單位服務費及本集團向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要求的各類型輔助服務的預期服務計算。服務費經計及(i)各

關 連 交 易

類輔助服務的採購量；(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經計及該等輔助服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範圍、交付方式以及預期經營成本(包括(惟不限於)提供輔助服務所用的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及(iii)類似服務於過往交易中的收費後釐定。上述定價政策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提供的定價政策相若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提供的定價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購輔助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估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業務紀錄期內有關採購輔助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輔助服務的估計需求，主要受產品研發及商業化推動，並計及產品研發時間表、註冊進度及估計生產量；及
- 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資企業與聯營公司將收取的估計服務費(以過往服務費率為根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輔助服務的年度上限預期將較業務紀錄期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高，主要原因如下：

- 通過涵蓋自2021年12月起收取的測試場地使用費，微創醫療集團更新輔助研發服務的費用安排的計算基準；及
- 我們就新開發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而增加對產品測試服務的需求。

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因我們計劃興建自身的產品檢驗實驗室，並於未來獨立開展產品檢驗服務。

微創醫療為控股股東之一，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總輔助服務採購協議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總輔助服務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預期上市規則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0.1%惟少於5%，故總輔助服務採購協議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

關 連 交 易

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材料採購

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與微創醫療訂立一份總材料採購協議（「總材料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或通過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支架及輸送系統以及雷帕霉素（「材料」）的半成品，用於產品（包括APOLLO、Willis及Bridge）的研發及生產。總材料採購協議的期限為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該等材料按符合我們的研發及生產要求的穩定且高質量標準生產。因此，訂立總材料採購協議將使我們能夠持續獲得優質材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材料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採購該等材料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

採購該等材料的費用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主要按單價及各材料的採購量計算。鑒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以相若價格獲取各類該等材料，採購該等材料的價格經計及(i)規格、品質、數量、採購方法、採購成本與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資企業與聯營公司（就代表本公司所採購的該等材料而言）類似的材料的當前市價；及(ii)類似材料於過往交易中的收費後釐定。上述定價政策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能提供的定價政策相若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提供的定價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購該等材料的最高交易金額估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業務紀錄期內有關採購該等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該等材料的估計需求；及
- 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資企業與聯營公司將就該等材料收取的估計價格（以過往價格為根據）。

關 連 交 易

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 我們開始自主生產支架半成品；及
- 我們計劃向獨立供應商採購質量及條款與微創醫療集團及其合資企業與聯營公司所提供者類似的輸送系統。

微創醫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總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總材料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預期上市規則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0.1%惟少於5%，故總材料採購協議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租賃物業

於2022年6月29日，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與微創醫療訂立總物業租賃協議(「**總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同意向微創醫療集團租賃若干物業(「**處所**」)以作辦公室及／或生產用途。總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為上市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微創醫療集團根據先前的租賃協議向本集團租賃處所作辦公室及／或生產用途。租金已經由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及微創醫療集團參考處所所在地區的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微創醫療集團就租賃處所向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支付的以往租金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處所租賃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處所租賃的金額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主要按月租及租期計算。租金經計及(i)微創醫療集團就租賃有關處所支付予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微創醫療集團自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租賃的該等處所附近類似處所的市場租金後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處所租賃的最高交易金額估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微創醫療集團就租賃有關處所支付予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相同地區內規模及質素相若的處所的現行市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所租賃的預期年度上限高於業務紀錄期的過往交易金額，主要由於微創醫療集團自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租賃的處所數目由2020年的一項增加至2021年的四項，其中一項租賃於2021年5月開始。

微創醫療為控股股東之一，因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總物業租賃協議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總物業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預期上市規則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過0.1%惟少於5%，故總物業租賃協議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申請豁免

本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載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毋須就本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的規定，條件為於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誠如上文所載)列明的相關金額。除已獲豁免嚴格遵守的公告的規定外，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就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適用條文。

倘上文提述的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變更，或倘本公司日後與關連人士訂立新協議，我們將另行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取豁免。

關 連 交 易

(D)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載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經已並將會按如下所述情況進行：(i)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及(iii)依照公平合理的相關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節「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載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i)本節內「一(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載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經已並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